

#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

## 关于做好2025年度技工院校教育质量 年报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关于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的规定，为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30号）关于“定期发布技工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并向社会公开”的要求，我中心组织广州市技工院校开展了教育质量年报2025的编制工作，并于近期开展了院校交叉合规性检查和复核工作。现就各校质量年报后续发布和报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按标准完善

请各校高度重视，对照我中心前期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25年广州市技工院校教育质量年报合规性检查的通知》中的合规性检查标准再次进行自查，参考交叉合规性检查和复核反馈意见，组织力量尽快完成质量年报的修改完善和审定等工作，切实做到“体例规范，格式统一；内容完备，结构严密；数据规范，展示全面；文风精炼，篇幅合理；聚焦政策践行，突出特色贡献”。杜绝数据失真、杜绝内容空泛、杜绝逻辑混乱、杜绝形式主义。

不断提升年报质量，促进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按程序发布

请各校5月28日前，将质量年报按程序在官方网站对外发布，鼓励以多种媒介、多种形式发布。充分发挥质量年报的展示、评估、诊断作用，讲好技工教育故事、做好存在问题的分析反馈整改，逐步形成“发布—反馈—整改”的闭环机制。

## 三、按要求报备

质量年报发布后，请各校将发布网址和最终word版抄送我中心联系人邮箱或粤政易备案，以便于汇编存档。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中心

2026年5月7日

(联系人: 贾海成 电话: 83364040 邮箱: gzzjjhc@gz.gov.cn)